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 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防护”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京泰防护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京泰防护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京泰防护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京泰防护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京泰防护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检查了供应商采购增值税发票、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出口报关单、检查函证回函情况、查阅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的保险费记录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海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以及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真实、合法合规性。针对公司海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

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对京泰防护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王时中、李广璞、陈浩、张龙、沈晶玮、李飞、董胜军，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京泰防护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 年 8 月 20 日，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京泰防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京泰防护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京泰防护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京泰防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等。2015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是由严虹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从事安全防护鞋为主的劳保用品设计、生产、国内外销售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为 99.73%、98.67%、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都以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销售、售后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京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90002 号）；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京泰防护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080,013.80 元，净资产为 12,337,509.31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19,848.92 元、65,977,668.64 元、34,418,384.86 元。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外市场不确定的政治、经济负面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一旦国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盈利能力可能得不到保障，公司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按照股份公司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汇率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6,429,537.05 元、64,380,881.82 元、34,190,265.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9%、97.58%、99.34%，公司国外销售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国外收入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为减少国外销售中公司与客户双方利益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通常公司与客户会在报价单中约定当汇率波动 2%时将重新

调整报价。

#### （四）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安全防护鞋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15%，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640,036.04 元、9,235,003.17 元、3,773,143.38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3.82%、1057.65%、202.72%。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09%、16.01%、16.04%，如果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本行业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进口国政策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西欧、南美等地区。欧盟成员国为保护本土的制鞋产业，曾对中国的进口皮鞋征收反倾销税，对出口欧盟国家的国内中小制鞋企业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目前欧盟国家尚未有对中国安全防护鞋进口的限制政策，但如果未来欧盟重新发起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如反倾销、提高环保要求和技术壁垒等）将给公司对欧盟国家的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六）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虹签定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2 层 D 单位作为办公场所。

该房产权属人为港安物流，严虹与港安物流签定协议无偿使用该处房产，如果港安物流发生重大经营风险、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其无法或不愿继续提供相应房产给严虹使用，则公司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

但因公司租赁本处房产仅为办公场所，不对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且同类办公场所在周边地区较易获得，故潜在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障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严虹持有公司 8,0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且严虹自京泰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